

附件 2

市场培育计划参考提纲

一、工作目标

在本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已有基础上，设定具体明确的管理规范化工作目标。

二、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指南》（参见《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协字〔2014〕10号）附件1，网络地址 http://www.sipo.gov.cn/tz/gz/201403/t20140307_913576.html）中的重点培育内容，确定本市场在培育期内的主要工作任务，如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本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配置知识产权工作专兼职工作人员，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力；设置举报投诉信箱电话、公布“红黑榜”等，畅通信息渠道；建设完善市场内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系统，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信息的公开和利用等。

三、具体措施和进度安排

可包括适应培育工作需要的实施机制、资源配备以及具体进度安排等内容。